**沈阳音乐学院学生离寝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教学单位 | | |  | 年 级 |  |
| 所在公寓 |  | 房 间 号 | | |  | 床 位 |  |
| 联系方式  （学生） |  | | 联系方式  （家长） | | |  | |
| 离寝时间： |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 | | | | | |
| 离寝原因：  学生本人签字（指印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家长承诺：  学生家长签字（指印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辅导员意见： | | | | 所在教学单位领导意见： | | | |
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意见：  签字：  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学生处意见：  签字：  公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※**（后附手写离寝申请、学生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）**

注：1、本表只适用于离寝时间在五天以上的毕业年级学生，且只限于第二学期；

1. 学生须在“离寝原因及日期”栏内写明具体原因及离寝日期；
2. 学生在离寝期间不允许在寝室居住；
3. 请辅导员在签署意见前一定要与学生家长充分沟通，并在相应意见栏写明家长意见；
4. 学生在离寝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及财产安全等问题均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学校不予以承担任何责任。

沈阳音乐学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制